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徐立言

呂聯勤

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謝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啓者：

**認股權證所附有之**

**認購權期滿**

(認股權證代號：920)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20)(「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之後失效，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在此時間後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亦沒有效用。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交易及轉讓，以及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 僅供識別

## 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及上市日期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認購權之行使

### 1.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事物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 填妥並簽署訂明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均印有認購表格。倘並無使用該認購表格，則必須填妥、簽署及送交另一份格式相同的認購表格；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

### 2. 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尚未登記認股權證為其名下之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事物送達於上文所述地址之股份登記分處：

- (i)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 填妥並簽署之轉讓書及 / 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當者則蓋妥印花)；
- (iii) 填妥並簽署訂明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將印有認購表格。倘並無使用該認購表格，則必須填妥、簽署及送交另一份格式相同的認購表格；及
- (iv) 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方送達股份登記分處之認購表格及連同之有關文件將不會獲接受。

## 發行股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內發行予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3.20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11.70元，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並沒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所有於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